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黄绍庭，男，1961年9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绍庭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33元，账户余额146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绍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